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
號
傳 真：02-26531534
聯 絡 人：劉雅蓉 02-26531532
電子郵件：rita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國院訓字第1100500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表.pdf (110NB01706_1_4466157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10）年12月14日辦理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（以下簡稱宣導班）」研習課程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全國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立法精神、規範意旨及內容，特開辦本研習課程。
- 二、茲將旨揭宣導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本年1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0分至12時10分（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50分至9時20分），敦聘銓敘部呂司長秋慧授課（課程表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本學院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公務人員，其中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後未曾參加本訓練者，優先安排參加訓練。

三、報名作業：

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個人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本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逕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/Default.aspx>）－「便民服務」－「開班報名」擇班報名，預計8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參加名冊：預定於本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布於上開網站－「最新消息」，不另函通知，請轉知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本學院，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本宣導班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，基於防疫考量午餐提供外帶餐盒，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本學院停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捷運板南線南港站（2號出口）或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（5號出口）步行至本學院約600公尺，請多加利用。

(三)參加人員由本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(四)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，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
五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為維護參加人員健康，本學院已妥適安排研習場地及座位，請參加人員落實防疫措施，本研習期間，請遵守防疫規範，全程正確佩戴口罩、量測額溫、勤洗手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
監察院秘書長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審計部、大陸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勞動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僑務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